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237110

商标： 雄狮

类别： 7

注册人： 新乡西玛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237339

商标： 李维氏

类别： 25

注册人： 利惠公司
LEVI STRAUSS & CO.

注册号： 237406

商标： 延平王

类别： 30

注册人： 福建南安市威达调味品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237419

商标： 古医

类别： 5

注册人： 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